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0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
何樂素芬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陳少德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李國榮先生,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
陳少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5/13-14號文件 —— 2013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

2013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1)685/13-14(01)及CB(1)865/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2013年12月份及2014年1月份土地註冊處統計數字(新聞稿)

立法會CB(1)777/13-14(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於2013年12月5日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在公共屋邨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40/13-14(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840/13-14(02)號文件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4年3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經辦人／部門

(a) 2014/15年度公屋輪候冊的入息與資產限額檢討；及

(b) 屋邨管理扣分制。

IV. 清拆朗邊中轉房屋的執行安排

(立法會CB(1)840/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清拆朗邊中轉房屋的執行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40/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中轉房屋政策及朗邊中轉屋邨的最新規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透過重點講述討論文件所載各項要點，向委員簡介清拆朗邊中轉房屋的執行安排。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CB(1)878/13-14(01)號文件，並已於2014年2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重建項目

5. 梁志祥議員轉達區內人士的意見，表示他們支持清拆朗邊中轉房屋。他詢問在朗邊中轉房屋用地進行的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何時可供入住。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由2016年1月的目標清拆日期起計，新的房屋發展項目需時約4至5年建成。當局現正就新的房屋發展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工作，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相關區議會。

6. 郭偉强議員支持清拆計劃，因為在重建後，有關項目將可提供約2 300個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他問及新發展項目將提供的福

利設施數目。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保留新建住宅大廈地下一層，用以提供福利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新發展項目會提供福利設施，而當局會在詳細規劃工作進行期間徵詢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和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7.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贊同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清拆朗邊中轉房屋的決定。他察悉房委會現時在朗邊用地設置的苗圃佔地甚廣，難以覓地重置，並詢問該苗圃日後的管理責任誰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若無法覓得土地重置，當局會要求房委會委任的園藝承辦商提供相關服務。受清拆影響的所有現有職員會調任房屋署其他職位。

受影響住戶的安置安排

合資格獲直接安置入住公共租住房屋的住戶

8. 張超雄議員支持清拆計劃。他要求當局澄清，合資格獲直接安置入住公屋的6戶在獲安置入住公屋後，會否繼續獲豁免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解釋，有關住戶獲安置入住公屋後須根據既定要求，在公屋住滿10年後申報其家庭入息及資產。

公屋輪候冊申請被凍結的住戶

9. 郭偉强議員提及朗邊中轉房屋有62戶的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申請被凍結。他詢問這些住戶的申請遭凍結的原因，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基於體恤理由，在2016年1月的目標清拆日期前將有關申請解凍。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解釋，輪候冊申請被凍結的原因很多，例如欠租、申請人因為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又或是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7年的編配單位規定。若上述62戶符合資格準則及／或其輪候冊申請在清拆日前獲解凍，這些住戶亦可能會獲編配公屋，否則將會獲安置入住寶田邨的中轉房屋。

10. 胡志偉議員關注到，有住戶的輪候冊申請很可能在目標清拆日期時仍被凍結，並詢問當局會否作出特別安排以安置有關租戶。梁家傑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11.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表示，關於租戶的申請於目標清拆日期後快將獲得解凍的個案，屬於總房屋事務經理級別的部門首長級人員已獲授權按照住戶的個別情況，審批理據充分的個案，以便安置有關租戶入住公屋。

公屋輪候冊申請尚未到期審核資格的住戶

12. 李卓人議員支持清拆計劃，因為朗邊中轉房屋的衞生情況極不理想。他指出受清拆影響的寮屋住戶在獲編配清拆申請號碼後，即會獲提供單位。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相若做法，確保輪候冊申請尚未到期審核資格的63戶，全部可於目標清拆日期前獲安置入住公屋。張超雄議員認同李議員的意見，認為現時安置受清拆影響的中轉房屋住戶入住其他中轉房屋的安排極不理想，並促請房委會向受清拆計劃影響的中轉房屋住戶提供公屋。

13.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回應時表示，一如其他輪候冊申請，上述63戶的輪候冊申請須經過同樣詳細的審批過程。如有關申請於1年內到期獲編配單位，可透過提前配屋計劃將單位編配予有關住戶。房委會會致力在目標清拆日期前，確定有關住戶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公屋。

不合資格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住戶

14. 胡志偉議員察悉，在受清拆朗邊中轉房屋影響的住戶中，只有符合資格申請公屋的住戶才會獲給予綠表資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他要求當局澄清，清拆中轉房屋的政策是否有別於清拆寮屋的政策，因為據他了解，受清拆寮屋影響的住戶即使不合資格申請公屋，仍獲准購買居屋單位。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回應時表示，受房委會清拆計劃影響並符合資格申請公屋的住戶，如他們希望購買居屋單位，會獲給予綠

表及優先資格購買新一期發售的居屋單位。受政府清拆計劃影響的住戶如符合資格申請公屋，亦會獲給予綠表資格。

15. 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清拆計劃。他指出過往曾有先例，即使住戶未能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仍獲編配石籬邨的中轉房屋。因此，他詢問在朗邊中轉房屋的住戶中，未具有效輪候冊申請的34戶是否同樣獲准住在石籬邨的中轉房屋。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解釋，上述住戶主要因為未能通過全面入息及資產審查而不符合入住中轉房屋的資格，因此他們獲准暫住朗邊中轉房屋，為期最長1年。在居住期屆滿後，房委會會向有關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不過，有關住戶可根據既定機制提出上訴。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上述34戶當中，大部分可能只是僅僅未能通過全面入息及資產審查。他關注這些住戶若不獲安置，最終可能會無家可歸。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安置他們入住寶田邨的中轉房屋，或至少在他們的上訴個案獲處理期間，准許他們暫住寶田邨的中轉房屋。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回應時表示，房屋署會在該34戶的准許居住期臨近屆滿時再進行評估，屆時如這些住戶通過全面入息及資產審查，會獲安置入住寶田邨的中轉房屋。住戶如因健康或社會理由並經社署推薦給予體恤安置，會獲直接安置入住公屋。

以石籬邨作為安置受影響住戶的另一選擇

17. 李卓人議員詢問，石籬邨現時指定作中轉房屋用途的單位數目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將受清拆朗邊中轉房屋影響的住戶安置到石籬邨的空置單位。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並詢問受影響住戶能否選擇入住石籬邨的中轉房屋。

1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一如寶田邨，石籬邨亦同時提供公屋和中轉房屋單位，但兩類單位位於屋邨的不同大廈。雖然石籬邨的中轉房屋單位同樣供受天災和其他緊急事故影響的災民入住，但日後的中轉房屋單位大部分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會由寶田邨提供。他承諾提供石籬邨內指定作中轉房屋用途的單位數目及該類單位近年的空置率的資料。

其他關注事項

19.　田北辰議員支持清拆計劃，因為朗邊中轉房屋的居住環境實在欠佳。他指出，寶田邨單位的浴室改動工程即將展開，而在寶田邨合共8 736個單位中，現有437個空置單位將會作為供選擇進行改動工程的租戶的臨時居所。他關注當局建議將受影響住戶安置入住寶田邨，會影響改動工程的進度。基於上述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改為將受影響住戶安置到新界區其他有空置單位的公共屋邨。郭偉强議員指出，寶田邨的中轉房屋單位的入住率高達95%，他懷疑寶田邨是否有足夠的中轉房屋單位，供受清拆影響的租戶入住。

20.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回應時表示，現時有510戶受朗邊中轉房屋清拆計劃影響，當中只有62戶的輪候冊申請被凍結，另有63戶的輪候冊申請尚未到期審核資格。根據現行政策，這些住戶可能需要獲安置入住寶田邨的中轉房屋單位。現時寶田邨的空置中轉房屋單位數目，足以應付清拆計劃所帶來的需求。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房屋署會繼續在寶田邨收回公屋單位，以供作中轉房屋用途。有關安置安排與寶田邨單位的浴室改動工程並無衝突，因為就每個單位進行的工程可於約兩星期內完成。

21.　謝偉俊議員希望確保當局設立機制，定期就輪候冊申請進行檢討，以識別哪些個案適合凍結，確保合理運用公共資源。他要求當局澄清，受影響住戶符合資格接受安置安排與否，是否根據他們在2016年1月目標清拆日期的情況作出評估。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解釋，由於進行評估需時，房屋署已着手就受影響的住戶進行評估，務求在目標清拆日期前完成所有評估工作。房屋署會就有關住戶在2016年1月朗邊中轉房屋清拆前的情況作出推算。

住戶搬遷津貼

22. 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受清拆朗邊中轉房屋影響的3人或3人以上家庭發放單身人士津貼或兩人家庭津貼，以及有哪些公屋可供這些合資格家庭選擇。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解釋，1人家庭及2人家庭的流動性較高，所以他們分別合資格領取單身人士津貼或兩人家庭津貼，以代替獲安置入住公屋或中轉房屋。該等津貼的受惠者於領取津貼起計的兩年內，將不合資格接受任何形式的資助房屋或相關津貼。

收回寶田邨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作中轉房屋用途

23. 馮檢基議員察悉，為收回部分公屋單位作中轉房屋用途以應付日後的需求，政府當局鼓勵寶田邨的現居公屋租戶申請自願調遷，並容許他們申請由寶田邨調遷往市區的德朗邨、擴展市區的水泉澳邨，或新界區的洪水橋第13區，而跨區調遷的資格準則為居於公屋單位至少5年。馮議員詢問，寶田邨的6 600個現居租戶是否全部符合資格參與自願調遷計劃，而跨區調遷所須符合的公屋居住年期規定，是否已由最少7年放寬至5年。由於德朗邨位處市區，他亦關注跨區調遷計劃可能會對該屋邨造成巨大壓力。因應德朗邨是市區唯一可供選擇的屋邨，胡志偉議員預計該屋邨會大受歡迎，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自願調遷計劃下加入市區其他公共屋邨。

24.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表示，當局已邀請寶田邨的1人家庭及2人家庭參與自願調遷計劃，並會就此在德朗邨預留約500個供1人家庭及2人家庭入住的單位。在為跨區調遷設定條件時，若所訂的準則令居於寶田邨最少7年的租戶才符合資格參與自願調遷計劃，則房委會只能收回約230個單位，不足以應付需求。因此，房委會會將有關的年期規定放寬至5年，但此項安排只適用於這次清拆計劃，藉以提高單位的收回率。

25. 田北辰議員問及新界區現有的中轉房屋單位數目。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

示，寶田邨現時提供2 100個中轉房屋單位及約6 600個公屋單位。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自願調遷計劃，分別收回900個1人單位及400個2人單位，從而將中轉房屋單位總數增加至3 300個左右。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補充，為提高運作及管理效率，寶田邨將會列為唯一一個指定的中轉屋邨，以應付全港的需求。田議員關注到，當局必須收回更多公屋單位作中轉房屋用途，以應付未能預計的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中轉房屋的需求受到各項房屋計劃影響，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相關數字。由於經常會有中轉房屋租戶遷往公屋，因此計劃在寶田邨提供約3 300個中轉房屋單位，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26. 對於政府當局設定目標，打算在寶田邨收回1 300個公屋單位作中轉房屋用途，梁家傑議員表示關注。他又詢問在寶田邨推行自願調遷計劃和清拆朗邊中轉房屋後，全港中轉房屋供應的變動情況，以及當局有否就未來數年的中轉房屋需求作出評估。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回應時表示，在完成自願調遷計劃後，中轉房屋單位的總數會由現時約2 900個(朗邊中轉房屋及寶田邨分別提供840個及2 100個單位)，增加至約3 300個。按中轉房屋的預測需求為每年約700個單位及現時的流轉率為20%計算，3 300個中轉房屋單位的目標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

中轉房屋政策

27. 張超雄議員指出，臨時庇護站及臨時收容中心的居住環境欠佳，他促請政府當局清拆這些中心，把受天災和其他緊急事故影響的災民直接安置入住中轉房屋。梁耀忠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他引述花園街大火災民獲直接安置入住石籬邨的中轉房屋單位的先例，並認為有關建議切實可行。陳偉業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自2000年起先後清拆多個中轉房屋屋邨，將中轉房屋的供應集中於屯門寶田邨，並批評此政策對於居住在其他地區的災民極不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市區、擴展市區及新界區提供中轉房屋，以便在緊急事故發生時可即時作出回應。張議員認同陳議員的意見。

28.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有需要在緊急事故發生時迅速作出回應，加上災民數目無法預測，因此最合適的緊急臨時住所，是設計簡單並能提供多種用途的住所，以便可盡快為安置災民和提供福利服務作出評估。他強調政府當局會視乎個別情況，致力盡快為災民提供環境較佳的居所，但並非所有災民均需要入住或符合資格申請公共房屋。

29. 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中轉房屋使用大量預製組件，較容易興建及拆卸，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分散於全港各區的閒置土地興建中轉房屋，以改善貧窮人士的居住環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會透過增加公共房屋的供應，以滿足有需要人士的住屋需要。就此，政府決定接納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以47萬個單位作為未來10年新的公營房屋與私營房屋總供應目標。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清拆朗邊中轉房屋。

V. 改善寶田邨浴室的建議

(立法會 CB(1)840/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改善寶田邨浴室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40/13-14(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改善寶田邨廁所的設計及相關事宜"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3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6月3日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擴大寶田邨單位的浴室的不同方法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在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下，事務委員會曾在2014年1月14日前往寶田邨

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聽取當局簡介研究結果及為減輕浴室細小所造成的問題而建議的改善工程。

3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簡介房屋署就擴大寶田邨單位的浴室進行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在此方面建議推行的計劃。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CB(1)878/13-14(02)號文件，並已於2014年2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改善計劃

33. 田北辰議員讚揚房屋署提出擴大寶田邨單位浴室的方案，行事極具效率，而有關方案亦廣受居民歡迎。他提到其辦事處最近曾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約70%(即約5 800個)寶田邨住戶表示希望在1年內完成擬議改動工程。他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房屋署每月只會在大約200至250個單位展開工程，居民對此感到失望。就此，他要求房屋署在現有437個空置單位中預留350個單位，作為選擇進行改動工程的租戶的臨時居所，以便每月可在約480個單位進行有關工程，令改善計劃可在約1年內完成。他又詢問房屋署會否安排租戶參觀示範單位，以及改善計劃的申請限期為何。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由於租戶會受改動工程影響，房屋署會透過改裝現有空置單位進行改善計劃，以便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利用空置單位作為租戶的臨時居所。房屋署繼而會在邀請租戶提出申請前，安排租戶參觀示範單位，並會接受租戶逾期提出的申請。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田議員提出的另一項問題時表示，單位在改裝後的租金會維持不變。

34. 胡志偉議員促請房屋署安排現居租戶參觀示範單位，因為部分現居租戶未必願意犧牲廚房或客廳的空間，換取一個面積較大的浴室。

35. 謝偉銓議員感謝房屋署提出改善方案。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謝議員的問題時表示，與建築物有關的規例就廚房和客廳的窗戶訂立了若干規定，因此改動工程的範圍會受到限制，而每個單位的工程成本介乎2萬元至25,000元。

36. 盧偉國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現時在寶田邨單位浴室使用的趟門節省空間，但在進行改動工程後，這類趟門將不能再使用。他並詢問在有關工程項目下，房屋署會否為單位浴室安裝其他類型而又節省空間的門。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解釋，由於必須防止浴室出現滲水問題，因此浴室門的選擇非常有限。然而，房屋署會進一步探討有哪些適合使用的門可供選擇。

曾考慮的其他改善方案

37. 李卓人議員懷疑居民會否接受擬議工程，因為他認為把浴室擴大約20至30厘米對居民分別不大。他詢問房屋署有否探討其他更可行的擴大浴室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不同意李議員的意見，並指出進行改動工程後所增加的面積，為租戶提供更多移動空間，是很大的改善。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在所探討的各個方案中，擬議方案所造成的滋擾最少，而且最具成本效益。

38. 梁國雄議員質疑，相關的顧問研究是否支持房屋署認為不可行的其他改善方案。他詢問房屋署為何不藉此機會，從根本改善寶田邨的居住環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在探討各個可供選擇的方案時，房屋署已研究對現居租戶造成的影響，以及該署在提供單位方面的整體能力。房屋署沒有繼續探討拆卸及重新改動單位間隔的方案，因為有關方案會令寶田邨的單位總數減少，影響已經非常緊張的房屋供應。

39.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歧視基層家庭，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能一如華富邨的情況，考慮重建寶田邨，因為這兩個屋邨同樣提供約9 000個單位。他又批評政府當局就寶田邨採用了錯誤的規劃

標準，以及漠視居民多年來就擴大浴室提出的訴求。他指出，寶田邨1人住戶的居住空間只有80平方呎，情況極不理想。他要求房屋署考慮把兩個1人單位合併為一個單位，以改善有關住戶的居住環境。對於現時提供予寶田邨中轉房屋租戶的單位空間極小及居住環境欠佳，梁耀忠議員表示遺憾，並促請房屋署把單位合併，為中轉房屋租戶提供更合理的居住空間。張超雄議員表示，他一直批評寶田邨單位的浴室設計令租戶屢次受傷。現行改善方案流於表面，要擴大浴室便須犧牲廚房或客廳的空間。他要求房屋署從源頭處理有關問題，把面積較細的單位合併，為租戶提供更合理的居住環境。隨着技術進步，他有信心與重新改動單位間隔方案有關的技術限制會獲得解決。

4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屋署曾研究將兩個相連單位的非結構間隔牆改動的方案，但發現如要作出有關改動，在技術上會受到現時樓宇布局所帶來的若干限制。他又解釋，就重建方案而言，在重建後的房屋單位數目應有合理增幅，重建方案才具充分理由支持。由於需要擴大浴室，寶田邨在重建後的單位數目未必會增加。

41. 梁家傑議員指出，公民黨自2007年起一直要求擴大寶田邨單位的浴室。他欣悉期待已久的改善計劃終於展開。他提述政府當局就沒有繼續探討拆卸或重新改動單位間隔的方案所提出的理由，並質疑政府當局可如何實現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所載提供"適切居所"的願景。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有別於現今建築標準甚高的現代化公屋，寶田邨在設計上屬中轉房屋，作過渡性房屋用途。現行方案是改善寶田邨居民居住環境的合理方法。

把改善計劃擴大至涵蓋天水圍天恩邨

42. 梁志祥議員詢問，擬議改善計劃會否擴大至涵蓋天恩邨內面對相同浴室細小問題的大約3 600個單位。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給予肯定的

答覆，並表示會在寶田邨的工程順利展開約3個月後，同樣在天恩邨提供示範單位。

43. 郭家麒議員詢問，改善計劃會否擴大至其他屋邨。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二)表示，雖然石籬邨單位的浴室布局與寶田邨相似，但洗手盆則設於浴室外，因此石籬邨的租戶對浴室內的現有移動空間普遍感到滿意。

中轉房屋政策

44. 胡志偉議員詢問，在清拆朗邊中轉房屋後，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恢復寶田邨作為中轉房屋的功能，以方便行政及決策。他特別提到間隔牆對擴大居住空間造成的限制，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租戶有條件地改動單位的非承重間隔牆，以便利用有限的空間作更具效益的用途。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經考慮中轉房屋的需求後，政府當局會繼續在寶田邨提供中轉房屋及公屋，並會不時檢討房屋需求。

45. 郭家麒議員強調中轉房屋租戶的待遇不應較其他公共房屋租戶為差。鑒於寶田邨所提供的單位的面積小於其他公共屋邨，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就寶田邨所訂的編配準則，為成員人數較少的住戶提供面積較大的單位。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建議的改善工程，以紓解寶田邨單位浴室細小所造成的問題。他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擴大天恩邨單位浴室的方案。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7日